

· 学术批评 ·

吴光、弓克关于“明学”问题的通信

○ 吴 光¹, 弓 克²

(1. 浙江省社会科学院 哲学所, 浙江 杭州 310025;

2. 吉林大学 哲学社会学院, 吉林 长春 130012)

[摘要] 本文收录了由吴光教授提供的吴光、弓克二位学者关于弓克所创“明学”及其“一元六本十德”论的三次学术通信。吴光对弓克的“明学”理论提出了商榷意见。认为立足于“上日下月为易”去解释“明学”之“明”是不靠谱的。其“一元六本十德”论中的“六本”论有叠床架屋之病, 且“六本”与“十德”的关系也不明晰, 有待进一步完善。同时, 吴光还就某些媒体称呼弓克为“当代著名国学大师”等溢美之词提出了批评。弓克对吴光的商榷与批评作出了积极回应与解释。

[关键词] 明学; 一元六本十德; 溢美之词

就“弓克明学”的评价问题敬复弓教授函(2014. 8. 13)

弓克教授大鉴:

承蒙赐读“明学简介”以及有关专家、企业家、领导干部的评论、赞扬资料, 深感感谢! 记得我们五年前您曾赠送明学论文, 并邀我发表评论, 我当时虽然表示敬佩先生的创新思维, 但对明学本身未置可否, 盖因内心尚有疑惑, 未敢妄加置评也。今蒙不弃, 再次赐读大作, 作为学界朋友, 于义不能推辞, 当善尽“朋友信”之谊, 直言相告也。

首先, 我对您数十年来浸淫国学、易学、儒学, 并且推陈出新、创立“明学”的

作者简介: 吴光, 浙江省社会科学院哲学所研究员, 研究方向: 中国思想史; 弓克, 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原副部长、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教授, 研究方向: 中国哲学。

编者按: 本文收录了由吴光教授提供的吴光、弓克二位学者关于弓克所创“明学”及其“一元六本十德”论的三次学术通信。本刊认为, 对一种学术问题的理解有分歧是正常的, 通过充分的论辩有助于推动学术进步。刊发这组信函, 旨在倡导一种学术批评与反批评的健康学风。本刊发表时对一些与学理讨论无关的文字做了必要的删节。

理论勇气与严谨学风表示由衷的钦佩！先生积数十年之心力功力，创立“明学”新论，能发人所未见，确实令人敬佩，值得表彰。

其次，我认为，先生之“明学”所论之“一元六本十德”，在某种意义上可以称之为“核心价值观”，如果作为做人做事的人生准则是可以宣传的，也可以作为各种人群、各个行业处人处事的价值理念。但若作为一种哲学理论体系，一种系统化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和方法论，则多有可商之处。今就鄙见所及若干问题提出三点献疑：

一、关于“明学”定位。按照王岩“专访”介绍的先生之说，先生的“明学”定位源自《周易》，用八句话 36 字加以概括，即：“上日下月为易，左日右月为明，知易则明，知明则易，易明相通，明易相生，易明同源，明易统一。”这样的定位，一般而言似乎说得通。但细究之，却有望文生义之嫌。弟所疑者有三：首先，“日月为明”之说，字形如此，无须辩论。但“明”字的基本涵义，是照亮、是光华。如果从本体工夫而言，“明”是工夫，而非本体。在中哲史上，命名一种学说，一般都以本体性范畴论定。如仁学、心学、理学等，或以学说形式论定，如子学、经学、实学等等。先生以“明”定学，既不合学术常规，也不易使人一目了然，要费许多口舌才能使人明白其中奥义。此其一也。其次，“上日下月为易”之论，本非正宗解《易》之说（所谓正宗解《易》之书，如郑玄《周易注》所言：“易之为名也，一言而含三义：易简一也，变易二也，不易三也。故系辞云乾坤其易之蕴邪！”并无“日月为易”之说）。此说盖源出于《说文解字》的“秘书”（神秘之书）之说，其释“易”曰：“易：蜥易蝮蜓，守宫也，象形。祕書說‘日月為易，象陰陽也。’一曰从勿。”既为“秘书”之说，可见并不靠谱。清初易学大家黄宗炎所著《周易寻门余论》早就为文驳之，称“妄解日月为易，开端于虞仲翔，而圣人之取义渐隐。夫日月合体，其字为明，日升于东，月生于西，故明者不特指其昼夜之光华，而兼指其光华所生之位置一在东、一在西也。今以上日下月为易，其舛缪有七……”。其三，先生所谓“易明同源，明易统一”，是基于“上日下月为易，左日右月为明”的解说而延伸的，“日月为易”之说既不靠谱，先生所谓“易明”关系之说，岂不也是臆说？所以在我看来，先生“明学”之定位，是不太准确的。

二、关于“一元六本十德”之说。先生以一元为“道”为“纲”，以“十德”为十大德目（指“仁、孝、勤、勇、智、忠、义、礼、信、和”十种道德品质），这是没有问题的。问题在于“六本”之说如何定位。先生以“树”之“根”、“杆”、“枝叶”和“塔”之“根基、梁柱、身翼”来比喻“明学”之一元、六本、十德。在学理上是有矛盾的。从中国传统哲学而言，“根”与“本”是一个层次上的概念，例如《庄子》论道的特性是“自本自根，神鬼神帝，生天生地”，本、根是同义语。而先生谓“一元，即‘道’，是世界万物的本质及其规律”、“十德乃人之最重要、最根本的十种道德品质”。既然“一元”与“十德”都是“本质”、“最根本”的东西，那么，“六本”的位置又怎么摆？难道“本”不是根本之“本”吗？如果大家都是根本，那又如何将其分辨为“根、杆、枝叶”呢？恐怕难以令人信服。再者，先生谓“世以人为本，

人以德为本,德以善为本,善以诚为本,诚以真为本,真以世为本;含六字:世、人、德、善、诚、真。人生应恪守‘六本’。人生应追求‘三德’:‘善、诚、真’”。这个“六本”,颇有点绕口令,有“架屋叠床”之累,似有“为理论而理论”之嫌。况且,您的“六本”里有“善、诚、真”三德,后面又有“十德”,岂不成了十三德了?则“三德”与“十德”是否不同层次的“根本”之德呢?所以,我建议,先生的“一元六本十德”论不如去其六本而简化为“一元十德”更为简约,也更易普及于大众。

三、关于对先生的种种溢美之词。我看到对先生的专访、评论中有过多溢美之词。例如“当代国学大师”、“新国学第一人”、“哲学家、理论家、思想家三家集于一身的大专家、大学者”等等。恕我直言,这些都是溢美之词,作为一名学者,称“家”可以接受,称大就不免言过其实了。尽管您在访谈里谦虚地说自己是“大师的学生”,但您毕竟接受了这类美词的发表与传播了。我希望先生坚决拒绝这类溢美之词的流传。我也曾遇到过誉我为“大儒”、“国学大师”的记者,但我坚决拒绝这类“誉称”见诸报端,因为平心而论,我们充其量只是某一领域的专家,离“大师”、“大儒”还差得远呢!

也许,从来没有人愿意或敢于这样直率批评您的“明学”理论,我是第一个。中国圣哲孔子有言曰“直道而行”,古希腊先哲亚里士多德也有言曰“我爱我师,我更爱真理”。我是秉持这样的精神写这篇评论的,还望先生海涵鉴谅,无怪我直言相告也。先生如有不同意见,也大可不必忌讳,直言反驳为盼。

吴光拜启

弓克对吴光教授“明学评论”的复函(2014. 8. 23)

吴光教授大鉴:

仁兄的2014年8月13日《明学评论》收悉,您在百忙之中,在澳洲悉尼旅途之上挤时间写《明学评论》,感人至深,不胜敬谢!这段时间,我到三岔子林业局、白山市讲学,迟复为歉!

我从三岔子林业局、白山市讲学归来,就迫不及待地拜读兄才之《明学评论》,仁兄慧眼,确实被您言中,“从来没有人愿意或敢于这样直率批评您的‘明学’理论,我是第一个。”现在,大多数人,只扫门前雪,不管他家瓦上霜。很少人能像仁兄这样为别人的事费心费力。

我是70年代受教于吕绍刚先生,研究《易经》,主要是理论,偶尔也涉猎点应用。我第一次见到您,您就给我留下深刻印象,读罢《明学评论》,您那热爱真理、追求真理、捍卫真理之精神,确实使我发自内心地更觉您:可敬、可学!

任何学问都有一个形成过程和完善过程。我们应该允许新事物、新学问有一个形成过程和完善过程。对待新事物、新学问的态度,既不能捧杀,也不能打杀,不能一棍子打死。对待一种新事物、新学问的态度,首先应该耐心地深入理解其本身是什么。可是,浮躁的今天,对待人家几十年心血创立的学问,却舍不

得几天、几小时来研究,有的人不屑一顾、嗤之以鼻;有的人不分青红皂白,当头棒喝了之。新事物、新学问也不必完美无缺、百分之百的正确,那样就出不来新事物、新学问了,世上也不可能有那样完美无缺、百分之百的正确的的新事物、新学问。就连文化大师梁漱溟先生对于自己的第一本代表作《中国文化及其哲学》,一方面说,“那里边有我脑中的一些基本观点”;另一方面又说,“其中有很多错误”。中国“三大圣人”之一的董仲舒的“三纲五常”就不是完美无缺,但它却对两千多年中国封建社会产生了深刻影响。

我们不能甘于当代无为,我们要有我们当代学者的学术勇气,勇敢承担起学术创新的时代重任。不然,中华民族文化不能向前发展。一种新学术思想观点出现,有分歧、有意见,正常,完全可以讨论、辩论。

构筑“明学”,我常常焦虑,寝食难安,绞尽脑汁思考、研究。我常常因为一个观点、一句话、一个字而焦虑,绞尽脑汁思考、研究几时、几天、几月、几年才能定下来,或者说,初步定下来。再次十分感谢吴光教授真诚直爽的批评意见!

颂

近安!

小弟 弓克 拜启

附:弓克对吴光原函的随笔点评(宋体字为弓克评语,楷体字为吴光原函节录——本刊注)。

承蒙赐读“明学简介”以及有关专家、企业家、领导干部的评论、赞扬资料,深表感谢!……今蒙不弃,再次赐读大作,作为学界朋友,于义不能推辞也。当善尽“朋友信”之谊,直言相告也。

有的学者很霸道,您如此尊重别人的劳动。

三论、无论。

应该有本体论,应该从本体论到认识论、辩证法。

中国特色,不只是“中国红”。

您的善尽“朋友信”之谊,直言相告之精神,实在令弟感动。

我认为,先生之“明学”所立之“一元六本十德”……作为做人做事的人生准则是可以成立的,也可以作为各种人群、各个行业处人处事的价值理念。但若作为一种哲学理论体系,一种系统化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和方法论,则多有可商之处。

我一向反对没有哲学体系、思想体系而成为哲学家、思想家。这就是我所理解的中国学问之特色。甚至有某种“模糊性”。毅然放弃权力、金钱的追求,而致力于40多年一学问之精神。

今就鄙见所及若干问题献疑如下:

一、关于“明学”定位。在我看来,先生“明学”之定位,是不太准确的。

我特别喜欢“明”字,“明”字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一个字,内涵十分的丰

富,可惜,多年来,我们的文化给忽略了。这几句实在不是“明”字的基本涵义,不只是“似有望文生义之嫌”,而真的就是“望文生义”也,只是引人理解“明”字的引语而已,真的只是就“明”字的字形、表面意义而言;至于“明”之内涵,著作中“明学之‘明’”一节中,已列“明之52义”,即“52明”;“明”字的基本涵义应该是“一元六本十德”17字;“明”字的丰富涵义应该是80万字的“明学三论”:一元论、六本论、十德论。“易明”关系之说,这本就是我弓克之独创之一说,说明“明学之源在易学”,明学的最初之源在易学,然后才有明学的其他之源。《易经》原本只一字“易”,只是后人加字,而叫做《周易》、《易经》;《明学》原本亦只一字“明”,只是别人说不习惯,促使我加字,而叫做《明论》、《明学》、《新纲常论》、《纲常新论》。

二、关于“一元六本十德”之说。先生以一元为“道”为“纲”,以“十德”为十大德目,这是没有问题的。问题在于“六本”之说如何定位。……我建议,先生的“一元六本十德”论不如去其六本而简化为“一元十德”更为简约,也更易普及于大众。

有一个比较普遍的误区,以为本质是单一的。看来,吴光教授也是持这种观点的。其实,本质也是多重的。“一元”、“六本”、“十德”是可以从不同角度区分开的。“一元”、“六本”、“十德”是我独创,就是我的定义,不能拿别人的套。很多学者、很多著作中都有“这里的含义是……”,“一元”、“六本”、“十德”在《明学》“这里的含义就是这样”,完全不必套用“那里的含义是……”。

已经够简明了,17字,不应太苛求。

形象比喻,帮助理解,通俗化而已。

三、关于对先生的种种溢美之词,我看到对先生的专访、评论中有过多溢美之词。例如“当代著名国学大师”、“新国学第一人”、“哲学家、理论家、思想家三家集于一身的大专家、大学者”等等。恕我直言,这些都是溢美之词。……我希望先生坚决拒绝这类溢美之词的流传。……平心而论,我们充其量只是某一领域的专家,离“大师”、“大儒”还差得远呢!

“关于对先生的种种溢美之词”,我看做仁兄对小弟的善心“忠告”和“劝勉”。兄台批评得正确,小弟虚心接受。可小弟我也确有苦衷。我也曾制止过,也许不如兄台坚决!制止不力。应该向您学习!我曾两次制止,一次是我专门与编辑谈话,明确表示不同意称我“大师”,她没说更多的,说自己说了不算,自己是按社长总编意思写,表示一定向社长总编汇报我的意见。另一次是我与他们的顾问(一位领导)专门谈话,明确表示不同意称我“大师”。他说,社长、总编说现在他们这样的刊物有困难,想通过宣传名家,既宣传了名家,又宣传刊物自身。一般宣传名家,都是2页,您这特殊,6页。我说我不是名家,他说,人家把您当做名家。您已经从宣传部到了人大,快退休了,不要管那么多了。说他们要占第一个在刊物上称您“大师”。

人家说“文责自负”。他也表示一定向社长、总编转告我的意见。之后,我没有再找谈。结果,出来一看,还是写了“大师”,还加了一个“著名”。我虽到了人大,但毕竟做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13 年,深知要严谨,我很害怕,压力很大。我担心,这要是省领导看了怎么办?这要是厅局长看了怎么办?这要是处长看了怎么办?在采访过程中,王岩编辑确实提到过有人称我“大师”,当时并没说要在刊物上称我“大师”,我也没在意,也是按平时遇到时一样,我就说了一段“我不是大师的话”。现在想来,客观上,他们根本不想听我的;主观上,我也许真的是到了人大,快退休了,对自己有所放松?刊物出来,我压力很大,过年也心不安。我到一位领导家拜年,我检讨过。我说,领导,我有一个错误得检讨……。

就“明学评论”再复弓克教授函(2014. 8. 24)

弓克教授明鉴:

我的批评信发出之后,一直期盼您的反驳,也有些忐忑不安。我曾想象您可能会有三种态度:一是拒绝批评、坚决反驳;二是礼节性表示接受,但不予反驳;三是虚心诚恳接受批评,但作出必要的解释与反驳。当然,我更希望的是第三种。现在果如所愿,我也可以放心地与一位毅然退出官场的学者做朋友了。

收到您的来信,使我特别感动。您虚怀若谷的精神与戒慎恐惧的态度令我肃然起敬!但我又有一丝不安,觉得我的批评匆忙了些,甚至有点唐突,因为我毕竟没有看到您的《明学》大著,而只凭《明学简介》和有关访谈、评介资料就作出批评,未免有些草率了。

您的回复中说:“任何学问都有一个形成过程和完善过程。我们应该允许新事物、新学问有一个形成过程和完善过程。”我非常赞同,也真诚希望,您进一步完善您的“明学”理论体系,并在即将出版的大著中回答朋友、同道的质疑。

您在点评中指出存在“以为本质是单一的”的“普遍误区”,并得出“本质也是多重的”结论,说得很对。对我是个很好的启示。多年来,我提出并坚持“多元和谐文化观”(首见于《哲学研究》2007 年第 5 期拙文),因而在实际上赞同“本质多元”的看法,但对此并不自觉。您的“本质多重”论使我有“豁然贯通”之感。但我觉得还不足以为您的“六本”论作出澄清。

可能由于您太忙,未能对我关于“明学”定位和“六本”论的高榘作出实质性回应,我仍然期待您的进一步解说或反驳。

尚此奉复 并颂

秋安!

弟光拜复

[责任编辑:嘉 耀]